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增人社函〔2026〕910号

关于同意广州市业大职业培训学校减少培训工种的批复

广州市业大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校报来关于申请减少培训工种的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校减少母婴生活照护（专项职业能力）、网店美工（专项职业能力）、健康照护师（五、四级）、秘书（五、四级）共4个培训工种。请认真做好培训工作，加强培训管理，保证培训质量。请根据民政部门要求，及时到区民政局办理相关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复议机构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20-32166323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30日

（承办单位：就业与职业能力建设科，电话：020-8264556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民政局，区就业服务中心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　2026年6月30日印发